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一体化检测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一体化检测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3】人，营业收入为【30370】万元，资产总额为【462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3 年 10 月 07 日